

■ 前沿关注 GUANZHU

优化营商环境需处理好十个关系

李海鹏

核心提示

营商环境已经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生产力、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锻造和增强竞争力。营商环境的本质内涵是市场主体在其运营全生命周期所付出时间成本、制度交易成本的效度，其衍生的外延包括法治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要素环境、设施环境、开放环境和社会环境。本文以矛盾论作为方法论，着重分析营商环境建设的主要矛盾以及矛盾的主要方面，认为破解营商环境体制机制障碍、全面优化辽宁营商环境，需要正确处理十大关系。

正确处理战略与战术的关系

当下，优化营商环境已经成为事关我省振兴发展战略全局的重大问题。从战略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是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具体行动，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是净化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举措。

战略上重视营商环境，战术上重在落地执行。一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对标先进，结合

实际，科学设计“十四五”时期乃至2035年我省营商环境的战略定位目标和时间点路图。二是科学设计优化营商环境的战术路径，建设服务型“有为政府”、锻造具有内生动力的“有效市场”，组织全社会力量参与的“全民营商”，团结一切力量塑造风清气正凝心聚力的发展环境。三是扎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是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有效市场要求提高对市场规律的认识和驾驭能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能，推动资源和创新要素向优势园区和优质企业集中。有为政府则要求通过实施简政放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

有为政府职能转变是大势所趋。因此，应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解决群众

“不可为”“必须为”“皆可为”的关系

“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法无禁止皆可为”方面，负面清单要变短，放开市场准入，解放思想，鼓励产业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努力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此外，一方面推进法治辽宁建设，把法治贯穿到市场经济各环节各领域，通过立法、执法、司法各个环节同频发力，建设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另一方面，贯彻落实好民法典，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提升全社会安全感。加大侵权惩罚力度，让遵规守法、诚实守信成为市场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成本洼地”与“投资高地”的关系

营商环境的竞争优势在于为市场主体提供具有较强成本竞争力的要素配套环境，打造“成本洼地”，建设“环境高地”，构筑“投资高地”。要素环境主要关注于土地成本、税收成本、人力成本、融资成本、履约成本、产业配套成本、行政收费成本等。政府为企业节省成本，其实也是为企业增加利润和提升竞争力。因此，政府应千方百计为企业节约成本。一是进一步削减我省

正确处理留住人才与吸引人才的关系

人才是第一资源。人才的去留取决于环境，环境的好坏决定人才、资本的流向。因此，应塑造风清气正、温馨包容的社会氛围，打造生态宜居的人文环境筑巢引凤。首先，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强化“双招双引”措施，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既要想方设法引进知名企业、高端人才、科创团队，又要引进和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技术人才。要让本地的人才留得住，外地的人才愿意来。其次，明确产

业布局，通过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吸引高端科技人才，发挥百所高校、百余家中字头科研院所、千余家科研单位的基础优势，创新激励机制，形成创新氛围，为智强省提供强大人才支撑和科技支撑。最后，强化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名牌企业，让更多“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和领军企业脱颖而出、茁壮成长，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辽创新创业。

建立自主培养人才与引进人才相结合的人才培育开发机制，打破常规的人才培育开发机制，鼓励乡村基层干部、大学生村官等组织当地农民参加各类培训，保障和提高本土人才的经济收入，发挥本土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

完善乡村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培育更多懂技术、爱农业的新职业农民。开展本土人才专项能力认定，培育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新职业农民，发挥其技术优势，激发其创业活力，带动乡村产业发展，繁荣乡村经济。

搭建本土人才培养建设平台。鼓励本土人才创新创业，引导本土人才引领产业发展，为本土人才搭建高标准的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立本土人才信息沟通平台，确保信息平台沟通畅通，及时掌握本土人才需求，积极帮助其对接相关部门，坚持本土人才在项目申报、产业扶持、贴息贷款、科技服务方面做到“四优先”，帮助其获得相应支持，让本土人才在家乡得以施展才华，并带动更多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健全本土人才培养激励政策。乡村人

才辈出，各类传统手工艺者在乡村默默传承

培育本土人才 助力乡村振兴

王立岩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都明确提出，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对各种人才尤其是本土人才的重视和培养就显得格外重要。当前，应结合农村实际，大力培育本土人才，让更多优秀人才扎根乡村，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建立本土人才培养配套制度。人才培养，制度先行。人才培养是一项系统工程，因此，培育本土人才必须科学规划，探索制定本土人才评价标准，建立相应的配套制度，帮助本土人才解决就业、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在政策上给予一定倾斜，为本土人才创新创业、干事创业营造人尽其才、人尽其用的良好制度环境，从而激发本土人才优势，激发其热爱乡村、扎根乡村、建设家乡的热情。

创新本土人才培养开发机制。注重本土人才的培育与开发，通过学历提升教育、专业技能培训教育等方式，自主培育开发本土人才，系统提升本土人才知识理论和技能水平及综合素质。

请高校资源丰富的“双师型”教师、企业技术人员作为农民培训讲师，采取“订单式”教学方式，根据农民实际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

完善乡村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培育更多懂技术、爱农业的新职业农民。开展本土人才专项能力认定，培育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新职业农民，发挥其技术优势，激发其创业活力，带动乡村产业发展，繁荣乡村经济。

健全本土人才培养激励政策。乡村人

才辈出，各类传统手工艺者在乡村默默传承

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乡村发展实践证明，本土人才具有发挥资源优势、减少扶贫成本、提高致富效率等基础效应，从长远角度看，本土人才是乡村振兴发展的内生动力。因此，乡村振兴需要特别重视培育和挖掘本土人才，制定促进本土人才干事创业的激励政策，为其服务好。用好本土人才，发挥其示范效应，进而留住更多本土人才，让其安心专心建设家乡。

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大力培育新型乡村文化，以文化培养本土人才、熏陶本土人才、感染本土人才，改善乡村环境，为本土人才扎根乡村提供广阔空间。

(作者单位: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把干事热情和科学精神结合起来

王琳森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干事热情和科学精神结合起来，使出台的各项改革举措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工作需要、符合群众利益”。这是对年轻干部的谆谆教诲、殷殷希望，更是精心指导，促使广大年轻干部在新的征途上奋发有为、理性作为。

干事热情关乎态度和兴趣，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它鼓舞人、激励人；科学精神是一种理性的精神状态和思维方式，它可以约束热情，是取得成功的保证。干事热情如火如荼，科学精神如绳索，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有好的结果。在实践中，我们既要见开膀胱，又要开动脑子，既要埋头苦干，又要能干会干，才能做到热情高、干劲大、方法对、效果好。

工作既热火朝天，又有条不紊，理性需要清醒头脑，清醒头脑需要正确的理论武装。当前，最重要的是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自己心有定盘星，无论遇到什么情况、面对什么问题，都能正确处理各种关系，迎难而上直到迎刃而解。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就会提高理性思维的层次，做到思想敏锐、视野宽广、思路清晰、落实有力，做到有板有眼、自信自强。

干事有热情不冲动、有激情不急躁，就要开动“头脑加工厂”，三思而后行。要善于独立思考，摒弃唯书、唯上的顺杆爬、随大流，为干事热情注入理性自觉。要懂得算大账，站在人民根本利益的立场上算大账，瞄准我们党制定的宏伟目标算长远账，干事热情加上胸怀大局、拓展格局，就会稳操胜券。

干事热情不是盲目蛮干，而是要坚持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越是爬坡过坎的关键当口，越是需要冷静睿智的头脑；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越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和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只有在激情中保持冷静、在干劲中保持严谨，才能蹄疾步稳，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 新视界 SHIJIE

正确理解法律授权

中央党校教授胡建森在《学习时报》撰文认为，法律授权是指人民通过法律将公权力授予有关国家机关或其他组织的法律活动。在法律授权中，人民是授权主体，国家机关或其他组织是被授权主体，法律是授权的载体，公权力则是授权客体和授权内容。法律授权过程，就是人民通过立法方式，将国家的公权力赋予有关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行使的过程。

那么，我国法律到底是怎样将公权力授给有关组织的？我们应当怎样解读法律授权的表达方式？这依然是一个需要阐释的问题。为此，我们必须掌握授权的基本类型、方式、要求。

抽象授权与具体授权。这是法律授权的一组类型。抽象授权，指法律所授的权力内容及权力承受主体具有抽象性。具体授权则不同，它是指法律所授的权力内容及权力承受主体都是具体而明确的。区别抽象授权与具体授权的法律意义在于：抽象授权对授权本身表达得比较模糊，它重在解决有关法律之间或法律条文之间的衔接，有关机关不能单凭这一规定直接获得所授权力，必须结合其他法律才能获得并行使这一权力；而具体授权则不同，由于所授权力内容和权力的承受主体非常具体明确，被授权力主体可以直接受该法条获得所授权力并行使该权力。

概括授权与单一授权。这是法律授权的另一组类型，它是根据所授权力内容上的概括程度所作的一种分类。凡是法律对权力作类型化概括并将这类权力授给有关组织，这就是概括授权。相反，凡是法律对权力中单一的事项授给有关组织，这就是单一授权。

直接授权与间接授权。这是法律授权的又一组类型，它是依据授权法和被授权人获得该权力之间的紧密度所作的一种分类。如果被授权组织直接依据授权法就获得了该项权力，无须经过其他法律的转换，这就是直接授权。如果授权法没有直接将某一权力授给某组织，只是为它获得该权力设定了一种可能，这种可能性要转化为现实，还须经过其他法律的转换，这就是间接授权。

当然，三对授权范畴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交叉性。